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轻

量化电池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轻量化电池壳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481-89-01-4535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溧阳市县（区）____乡（街道）南渡镇工业园区（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E <u>119</u> 度 <u>20</u> 分 <u>36.89</u> 秒，北纬 N <u>31</u> 度 <u>27</u> 分 <u>13.2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审备[2025]153 号	
总投资（万元）	30800	环保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占比（%）	2.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3467（计容建筑面积） 178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包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乙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	设置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³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南渡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局部调整》；《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0]250号），2020年12月31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规划面积4.5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S239、新河埂，西至新G104，北至北埂村、芮家村，南至芜申运河。规划期限：2020~2030年。产业定位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紧抓溧阳城市西拓机遇，对接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主导产业为发展智能装备制造、精密机械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重点发展专用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和关键基础零部件产业，推进传统饲料粮油机械设备优化升级，推动汽车零部件、精密数控装备、节能环保机械、通用航空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电梯等特			

色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本项目在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范围内，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属于二类工业，与园区的规划相符。 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0]250号），2020年12月31日	（一）《规划》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在靠近集镇的一侧，布置污染较小或无污染的企业，减少工业区可能对南渡集镇及其周边环境造成的大气污染，同时在产业园靠近集镇一侧的G104国道设置空间防护带产业园优先发展智能装备制造、精密机械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等产业；尽快对《南渡镇总体规划修编（2011-2030）》进行调整，确保S239省道西侧和芜申运河北侧地块、芜申运河北侧码头地块、三乔东侧地块用地性质符合《规划》。产业园五星大道以北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基本农田，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空间管控要求，符合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1），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属于二类工业，与园区的规划产业定位相符，满足准入条件。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产业园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天然气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产业园不单独设置危废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建设燃煤设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由第三方回收利用。
		（四）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五）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健全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应急演练，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并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3、与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禁止引入类	禁止引进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禁止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发展的二类工业。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其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限制引入类	限制引进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主要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为主，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水域不少于 0.108 平方公里，沿河沿路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不少于 0.5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占用其他用地，不影响园区水域及绿地。
	园区内现状存有基本农田 110 公顷，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原辅料中均不含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项目危废存放于危废仓库内；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区。
	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可开发总量：可开发的建设用地共 366.2 公顷。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无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9.27t/a、颗粒物 30.54t/a、氮氧化物 13.76t/a、HCL0.102t/a、硫酸雾 0.112t/a、氟化物 0.13t/a、VOCs20.67t/a（其中包括甲苯 1.12t/a、二甲苯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

	4.59t/a、非甲烷总烃 13t/a)。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547998.4t/a、COD27.4t/a、氨氮 2.74t/a、总氮 8.22t/a、总磷 0.27t/a。	市区域内平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2）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2025 年 4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4）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之列。 （6）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审备[2025]153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1-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table><tr><th>判断类型</th><th>对照简析</th><th>相符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理位置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td><td>相符</td></tr></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理位置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	相符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理位置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	相符						

		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区域面积为 37.59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约为 6.0 千米。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8.49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650 米。	
	环境质量 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的年平均、CO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PM_{2.5}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MDI、PAPI、乙醛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北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土壤环境：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溧阳市范围内未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因 2021 年已完成 5 年内国家规定的所属市域范围 18 个国家网基础点位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	相符

		状况较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 上线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用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2025 年 4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相符									
（2）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和 2023 年度更新成果对照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 colspan="3">一、长江流域</td></tr><tr><td>空间布局 约束</td><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td><td>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不直接排入长江。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

		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生产过程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所有原辅料均使用车运，不使用船舶。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文和 2023 年度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关内容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文和更新成果（2023 年版）对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	（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前表）；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

		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要求； (3)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要求，设有完备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满足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要求。

		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用水量较少；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020 年可比价计算) 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 位于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内, 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 相关内容如下: 表 1-7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 约束	(1) 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 (2) 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	(1)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 (2)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醛、MDI、PAPI), 不属于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醛、MDI、PAPI)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 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加强全厂安全管理, 并严格按照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污染治理。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 不使用燃煤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相关内容</th><th>企业对照</th></tr><tr><td>《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td><td>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 </td><td>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td></tr></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根据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2）对照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的要求：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		

	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十）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十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 2025 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三十三）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实施联合查处并依法追究责任。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等燃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本项目裁切、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生产线中脱模、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	---

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模压生产线（前围内隔热垫总成、内轮罩、地毯总成等隔音总成件）中加热、脱模、发泡、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模压生产线（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加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滤袋、袋式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3）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 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厂房内，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85%，符合不低于 75%的要求，排放量较少；本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主要为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二）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料、脱模剂等，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在相对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生产活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生产活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关于印发《2020 年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一、本项目涉及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的原辅料主要为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脱模剂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及管控。 三、本项目在废气产生点均在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关于印发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	1、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2、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与文件要求相符。

		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均储存在密闭容器内，且存放在原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2021 年 4 月 3 日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本项目从事新能源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年 32 号）		

			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生产，原辅料非使用状态下使用带盖密闭包装桶储存，储存于原料仓库内，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且

	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22]68号)	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 收集效果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	---	---	---

	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苏环办[2024]16 号文对照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落实情况</th></tr><tr><td>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td><td>企业将建设一间面积为 135m² 的危废仓库，项目生产期间危废贮存周期不超过 90 天，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1 吨。</td></tr><tr><td>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td><td>企业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企业将建设一间面积为 135m ² 的危废仓库，项目生产期间危废贮存周期不超过 90 天，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1 吨。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企业将建设一间面积为 135m ² 的危废仓库，项目生产期间危废贮存周期不超过 90 天，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1 吨。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对照表 <table> <tr> <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落实情况</th></tr> <tr> <td colspan="2">贮存建设方面</td></tr> <tr> <td>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td><td>本项目将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td></tr> <tr> <td>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td><td>本项目将在危废贮存库房内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办公室内中控室联网。</td></tr> <tr> <td>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td><td>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将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将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td></tr> <tr> <td>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td><td>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td></tr> <tr> <td>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td><td>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td></tr> <tr> <td colspan="2">管理制度方面</td></tr> <tr> <td>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td><td>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贮存建设方面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将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将在危废贮存库房内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办公室内中控室联网。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将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将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	管理制度方面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贮存建设方面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将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将在危废贮存库房内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办公室内中控室联网。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将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将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																		
管理制度方面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 (6) 对照《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30日）文的要求： (三) 分类管理。暂以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等行业的项目为重点，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含兰炭），煤电、长流程钢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项目；其他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																			

	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在国家“两高”项目范围基础上，省有关部门和各地可结合能耗双控形势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进行综合评估，研究确定具体的“两高”项目范围目录。对于符合要求且能效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值的“两高”项目科学稳妥推进建设，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拿下来。 对照分析：本项目主要是从事新能源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分类管理中的“两高”项目分类。 （7）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文的要求： 对照分析：本项目主要是从事新能源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 4、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1）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2 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table><tr><th></th><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td><td> （1）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的年平均、CO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PM_{2.5}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 </td></tr></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的年平均、CO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PM_{2.5}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的年平均、CO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PM_{2.5}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					

			代，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3) 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脱模、发泡、加热、焊接等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醛、MDI、PAPI）、颗粒物，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	(1)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

	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 （2）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的年平均、CO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PM_{2.5}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醛、MDI、PAPI）、颗粒物的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2）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3 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在已审批的园区内，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0]250 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3）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4 长江办[2022]7 号对照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td><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td><td>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td></tr></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	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	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	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11、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本项目不涉及。
--	---	---	--

	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5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对照 <table> <tr> <th>相关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 <tr> <td>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d>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td><td> 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 </td></tr> </table>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	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	---	---

		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7、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	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

	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不涉及焦化项目； 18、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20、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田彬，注册资本 2088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轻量化电池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144 号），批复规模为年产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30 万台、前围内隔热垫总成 25 万台、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50 万台。项目建设地点为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9 号（因公安门牌编制发生变化，企业建设地址由溧阳市南渡镇金瓜子路 19 号改为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9 号）。2024 年 6 月企业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编制《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轻量化电池壳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7 月 19 日企业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并通过自主验收。

目前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政政务审备[2025]153 号，项目代码为 2308-320481-89-01-453559），备案证中规模为“租赁面积 178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63467 平方米，年产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65 万台、前围内隔热垫总成 50 万台、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100 万台”。本备案项目包含两个地块的建设内容：①**租赁地块**：租赁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9 号的 1#厂房、2#厂房、办公楼建筑面积共约 17800 平方米，用于建设年产 30 万台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的生产线。**该部分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常溧环审[2023]144 号）**；②**新建地块**：购置位于南渡镇宁新路北侧、G104 东侧的地块，计容建筑面积共约 63467 平方米，用于建设年产 35 万台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的生产线；年产 50 万台前围内隔热垫总成的生产线；年产 100 万台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的生产线。**由于本备案项目在租赁地块厂区的建设内容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因此本次环评主要针对新建厂区的建设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只对租赁厂区的建设内容予以适当的回顾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属于 C3670 汽车零

建设内容

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汽车整车制造和发动机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胶粘剂和涂料的使用，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对应“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情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包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乙醛，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本项目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是从事新能源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年产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35 万台、前围内隔热垫总成 50 万台、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100 万台。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用途	生产规模/年	年运行时间	备注
1	STM 生产线	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新能源电池包部件	35 万台	7200h (300 天， 每天 24h)	新建厂区内建设
2	模压生产线	前围内隔热垫总成	汽车内饰件	50 万台		
3		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汽车内饰件	100 万台		

注：①本项目 35 万台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的模具内累计需填充的体积约为 1000m³，本项目产品为异形，尺寸约为 2000mm×1200m×1.5mm。产生的聚氨酯泡沫的密度约为 50kg/m³，则本项目 35 万台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所产生的填充泡沫量为 500t。②本项目 50 万台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的模具内累计需填充的体积约为 8250m³，本项目产品为异形，尺寸约为 2000mm×880m×5mm。产生的聚氨酯泡沫的密度约为 50kg/m³，则本项目年产 50 万台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所产生的填充泡沫量为 413t。③产品性能：轻量化、低气味、高刚性、高环保。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 量 (t/a)	来源及运 输	备注
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1	聚氨酯 A 料 (多元醇组 合料)	聚醚多元醇 95%、催化 剂 1%、其他 4%	200	200kg 铁 桶装或 IBC 吨桶	10	外购，车 运进厂	新建厂房 内建设
2	聚氨酯 B 料 (异氰酸酯 组合料)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 基酯≥25%、三(1-氯化 异丙基)磷酸酯<25%， 防火剂 1%	300	250kg 铁 桶装	20	外购，车 运进厂	
3	玻纤方格布	玻纤	500	托盘	10	外购，车 运进厂	
4	钣金件	钢	5 万件	托盘	2000 件	外购，车 运进厂	
5	脱模剂	去离子水 94%，树脂蜡 混合物 6%	5	20kg 桶装	0.2	外购，车 运进厂	
模压生产线（前围内隔热垫总成、内轮罩、地毯总成等隔音总成件）							
1	聚氨酯 A 料 (组合聚醚)	聚醚多元醇 95%、催化 剂 1%、其他 4%	300	200kg 铁 桶装或 IBC 吨桶	12	外购，车 运进厂	新建厂房 内建设
2	聚氨酯 B 料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50	250kg 铁	6	外购，车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70%、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30%		桶装		运进厂	
3	EVA 片材	EVA 树脂+碳酸钙	800	托盘	50	外购, 车运进厂	
4	吸音棉	PP+PET	20 万件	纸箱	5000 件	外购, 车运进厂	
5	脱模剂	去离子水 94%, 树脂蜡混合物 6%	5	20kg 桶装	0.2	外购, 车运进厂	
模压生产线（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1	PP 玻纤板	PP+玻纤	800	托盘	10	外购, 车运进厂	新建厂房内建设
2	PET 纤维面料	PET	300	托盘	10	外购, 车运进厂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能源类别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水	3300t		市政管网		新建厂房地块内建设项	
2	电	780 万千瓦时		供电所		目能源损耗情况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性一览表							
名称及标识	CAS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醚多元醇	9082-00-2	室温下为无色透明的黏性液体, 无味; 沸点>200 ℃(lit.); 闪点>230 ° F; 蒸气压<0.3 mm Hg (20 ℃)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10mg/kg; 兔子皮肤接触 LD ₅₀ : >5mg/kg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26447-40-5	亮黄色固体, 熔点(℃): 36~39, 沸点 (℃): 156~158, 溶于丙酮、苯、煤油等。加热时有刺激性臭味。		遇明火、高热可燃。受热或遇水、酸分解放热, 放出有毒烟气		口服-大鼠 LD ₅₀ : 9200mg/kg; 口服-小鼠 LD ₅₀ : 2200mg/kg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9016-87-9	褐色透明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密度 (g/mL at 25℃): 1.2; 相对蒸汽密度(g/mL, 空气=1): 8.6; 沸点 (℃, 5mmHg): 392;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49mg/kg; 大鼠吸收 LC ₅₀ : 490mg/m ³ /4H; 兔子	

		折射率 (n _{20/D}) : 1.634; 闪点 (°C) : >110; 升温时能发生自聚作用。溶于氯苯、邻二氯苯等。		皮肤接触 LD: >9400mg/kg
玻纤	65997-17-3	无色絮状固体; 密度 (g/mL, 25/4°C) : 2.54; 熔点 (°C) : 680; 沸点 (°C, 常压) : 1000;	不燃	/
EVA 树脂	24937-78-8	白色或淡黄色粉状或粒状物; 密度 (g/mL, 25/4°C) : 0.948; 相对蒸汽密度 (g/mL, 空气=1) : 0.92~0.95; 熔点 (°C) : 99; 折射率: 1.480~1.510; 闪点 (°C) : 260; 溶于甲苯	可燃	/
碳酸钙	471-34-1	白色微细结晶粉末, 无臭无味, 能吸收臭气, 相对密度 (g/m ³ , 25/4°C) : 2.6-2.7 (2.710-2.930, 重质碳酸钙), 相对蒸汽密度 (g/cm ³ , 空气=1) : 2.5-2.7, 熔点 (°C) : 1339°C, 可溶于乙酸、盐酸等稀酸, 难溶于稀硫酸, 几乎不溶于水和乙醇。	不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6450mg/kg (大白鼠经口)
PP (聚丙烯 (C ₃ H ₆) _n)	9003-07-0	白色粉末; 密度 0.9 g/cm ³ ; 熔点 189°C	可燃	/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C ₁₀ H ₈ O ₅)	25038-59-9	颗粒状固体; 分子量 208.168; 密度 1.68 g/cm ³ ; 熔点 250-255°C;	/	/
聚丙二醇	25322-69-4	无色液体, 密度: 1.0±0.1 g/cm ³ , 沸点: 184.8±8.0°C at 760 mmHg, 熔点: -40°C, 分子式: C ₃ H ₈ O ₂ , 分子量: 76.094,	可燃	急性毒性: 大鼠口服 LD ₅₀ : >2 gm/kg

		闪点：107.2±0.0℃		
丙二醇	57-55-6	无色黏稠稳定的吸水性液体，几乎无味无臭，易燃，低毒，沸点（℃，101.3kPa）：187.3，熔点（℃，流动点）：-60，相对密度（g/mL，20/20℃）：1.0381，能与水、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混溶。对烃类、氯代烃、油脂的溶解度虽小，比乙二醇的溶解能力强。	可燃	急性毒性口服-大鼠 LD ₅₀ ：20000 毫克/公斤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安装位置
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底板				
1	发泡机系统	KL-40	5	新建厂房 地块内
2	伺服复合材料液压机	YP78-2000	8	
3	伺服复合材料液压机	YP78-2500	2	
4	复合材料智能裁切机	AOL-1825	4	
5	复合材料激光切割机	/	4	
6	空压机系统	BG180APMII	1	
7	烘箱线体	/	2	
模压生产线（前围内隔热垫总成、内轮罩、地毯总成等隔音总成件）				
1	发泡机系统	H40CG2FV-1	2	新建厂房 地块内
2	伺服发泡液压机	YG96-200	5	
3	模温机	EUWM-30-18	5	
4	吸音棉超声波焊接平台	/	1	
5	烘箱	/	1	
6	汽车内饰件水切割系统	/	1	
模压生产线（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1	自动烘箱线体	/	4	新建厂房

2	伺服模压液压机	YG96-315	5	地块内	
3	冷水机	AC-5， RC-6A	4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企业拟聘用员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6、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购置位于南渡镇宁新路北侧、G104 东侧的地块，计容建筑面积共约 63467 平方米，该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5）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1540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目前厂区宗地面积为 41086 平方米，建筑情况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布局图见附图 3、4。					
表 2-6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名称	层数	建筑物结构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备注
生产车间	1	框架	30000	用于生产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前围内隔热垫总成、内轮罩、地毯总成等隔音总成件、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办公楼	5	框架	9950	办公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事故应急池	-1	混凝土	150m ³	收集事故废水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7、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渡镇宁新路北侧、G104 东侧的地块。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为 450m ²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为 250m ²		与建设项目同步	

				实施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 3300t/a, 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3120t/a, 水循环用水 60t/a, 循环水补充用水 12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废水排放量 2496t/a, 全部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	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780 万 kW h/a。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DA001	裁切、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DA002	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生产线中脱模、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3	模压生产线(前围内隔热垫总成、内轮罩、地毯总成等隔音总成件)中加热、脱模、发泡、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4	模压生产线(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加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效果可达到 25dB(A)。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项目地块西北侧,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危废仓	建筑面积为 135m ² ,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与建设项目同步

		库		实施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9、有机物平衡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VOCs、MDI、PAPI、乙醛平衡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 t/a <table> <tr> <th colspan="3">投入</th><th colspan="2">输出</th></tr> <tr> <th>来源</th><th>用量</th><th>VOCs 量</th><th>去向</th><th>VOCs 量</th></tr> <tr> <td>聚氨酯 A 料</td><td>500</td><td rowspan="7">4.928</td><td>有组织排放</td><td>0.628</td></tr> <tr> <td>聚氨酯 B 料</td><td>450</td><td>无组织排放</td><td>0.741</td></tr> <tr> <td>脱模剂</td><td>10</td><td>活性炭吸附</td><td>3.559</td></tr> <tr> <td>EVA 片材</td><td>800</td><td></td><td></td></tr> <tr> <td>吸音棉</td><td>40</td><td></td><td></td></tr> <tr> <td>PP 玻纤板</td><td>800</td><td></td><td></td></tr> <tr> <td>PET 纤维面料</td><td>300</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4.928</td><td>合计</td><td>4.928</td></tr> </table>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VOCs 量	去向	VOCs 量	聚氨酯 A 料	500	4.928	有组织排放	0.628	聚氨酯 B 料	450	无组织排放	0.741	脱模剂	10	活性炭吸附	3.559	EVA 片材	800			吸音棉	40			PP 玻纤板	800			PET 纤维面料	300			合计		4.928	合计	4.928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VOCs 量	去向	VOCs 量																																												
聚氨酯 A 料	500	4.928	有组织排放	0.628																																												
聚氨酯 B 料	450		无组织排放	0.741																																												
脱模剂	10		活性炭吸附	3.559																																												
EVA 片材	800																																															
吸音棉	40																																															
PP 玻纤板	800																																															
PET 纤维面料	300																																															
合计		4.928	合计	4.928																																												
表 2-9 本项目 MDI 平衡表 t/a <table> <tr> <th colspan="3">投入</th><th colspan="2">输出</th></tr> <tr> <th>来源</th><th>用量</th><th>MDI 量</th><th>去向</th><th>MDI 量</th></tr> <tr> <td>聚氨酯 B 料</td><td>450</td><td rowspan="2">0.08</td><td>有组织排放</td><td>0.011</td></tr> <tr> <td></td><td></td><td>无组织排放</td><td>0.012</td></tr> </table>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MDI 量	去向	MDI 量	聚氨酯 B 料	450	0.08	有组织排放	0.011			无组织排放	0.012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MDI 量	去向	MDI 量																																												
聚氨酯 B 料	450	0.08	有组织排放	0.011																																												
			无组织排放	0.012																																												

			活性炭吸附	0.057
	合计	0.08	合计	0.08
表 2-10 本项目 PAPI 平衡表 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PAPI 量	去向	PAPI 量
聚氨酯 B 料	150	0.009	有组织排放	0.0012
			无组织排放	0.0013
			活性炭吸附	0.0065
	合计	0.009	合计	0.009
表 2-11 本项目乙醛平衡表 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乙醛量	去向	乙醛量
吸音棉	40	0.0032	有组织排放	0.00043
PET 纤维面料	300		无组织排放	0.00053
			活性炭吸附	0.00224
	合计	0.0032	合计	0.0032
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本项目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 ①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玻纤方格布裁切] --> B[钣金预埋] B --> C[铺料] C --> D[喷涂/模压成型] D --> E[冷却定型] E --> F[尺寸加工] F --> G[检具检测] G --> H[成品入库] A -.-> G1_1[G1-1] A -.-> S1_1[S1-1、N1-1] D -.-> G1_2[G1-2、G1-3] D -.-> S1_2[S1-2、N1-2] F -.-> G1_4[G1-4] F -.-> S1_3[S1-3、N1-3] G -.-> S1_4[S1-4] </pre>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玻纤方格布裁切：将外购的玻纤方格布利用裁切机进行裁切，裁切成所需要的形状。该生				

产过程会产生裁切粉尘 G1-1、玻纤方格布边角料 S1-1、工业噪声 N1-1。

钣金预埋：将钣金件预埋在相应的模具中。

铺料：将裁切好的玻纤方格布铺在预埋好的钣金件模具中。

喷涂/模压成型：首先在模内涂上脱模剂，脱模剂随温度的升高过程中全部挥发。随后将上一道工序生产的半成品在喷涂房内进行喷涂发泡、模压成型。半成品放入发泡模具内实行闭模自动注料发泡成型冲切。成型模具通过模温机电加热将温度加热到 $110^{\circ}\text{C} \pm 10^{\circ}\text{C}$ ，并将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通过发泡机抽料泵抽入设备料罐搅拌，并控制温度（发泡工序根据季节温度不同，需要进行冷却或加热，夹套冷却用自来水冷却、加热水由电加热，冷却或加热水循环使用），经过 PLC 计量泵控制管道输送到高压枪头喷涂在半成品表面发泡，随后通过伺服液压机实施下压压制并保压约 150s，模压成型冲切结束。该生产过程会产生脱模废气 G1-2、发泡废气 G1-3、玻纤方格布、聚氨酯边角料 S1-2、工业噪声 N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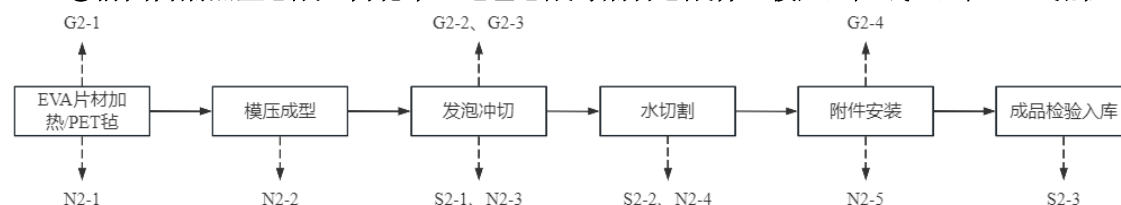
冷却定型：对模压成型的半成品进行自然冷却定型。

尺寸加工：对冷却定型后的半成品使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尺寸加工，加工成所需要的外形形状及空位尺寸。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 G1-4、边角料 S1-3、工业噪声 N1-3。

检具检测：对产品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入库待售。该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4。

成品入库：检验合格的成品入库存储。

②前围内隔热垫总成、内轮罩、地毯总成等隔音总成件（模压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3 前围内隔热垫总成、内轮罩、地毯总成等隔音总成件（模压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EVA 片材加热/PET 毡：将外购的 EVA 片材/PET 毡放入设定好参数的烘箱内采用电加热烘烤加热，烘箱加热至 150°C 。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加热废气 G2-1、工业噪声 N2-1。

模压成型：将加热软化后的 EVA 片材放入伺服模压液压机中进行模压成型，模压成型阶段使用冷水机进行间接循环水冷却，随后通过伺服液压机实施下压制并保压约 50s 后，模压成型结束。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2-2。

发泡冲切：首先在模内涂上脱模剂，脱模剂随温度的升高过程中全部挥发。随后将模压成型的半成品放入发泡模具内实行闭模自动注料发泡成型冲切。加热方式为通过模温机对循环水进行电加热，从而间接加热成型模，将温度加热到 $60^{\circ}\text{C} \pm 10^{\circ}\text{C}$ ，并将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的桶装原料通过发泡机抽料泵抽入设备料罐搅拌，并控制温度（发泡工序根据季节温度不

同, 需要进行冷却或加热, 夹套冷却用自来水冷却、加热水由电加热, 冷却或加热水循环使用), 经过 PLC 计量泵控制管道输送到高压枪头模内注料发泡成型冲切。该生产过程会产生脱模废气 G2-2、发泡废气 G2-3、EVA 片材、聚氨酯边角料 S2-1、工业噪声 N2-3。

水切割: 使用汽车内饰件水切割系统切除片材边缘的边角料。水切割用水经 1 套废水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料 S2-2 和工业噪声 N2-4。

附件安装: 将半成品放置吸音棉超声波焊接平台上, 采用超声波焊接的方式安装附件。该生产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2-4、工业噪声 N2-5。

成品检验入库: 对产品进行检验, 剔除不合格品后, 入库待售。该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3。

③ 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模压生产线)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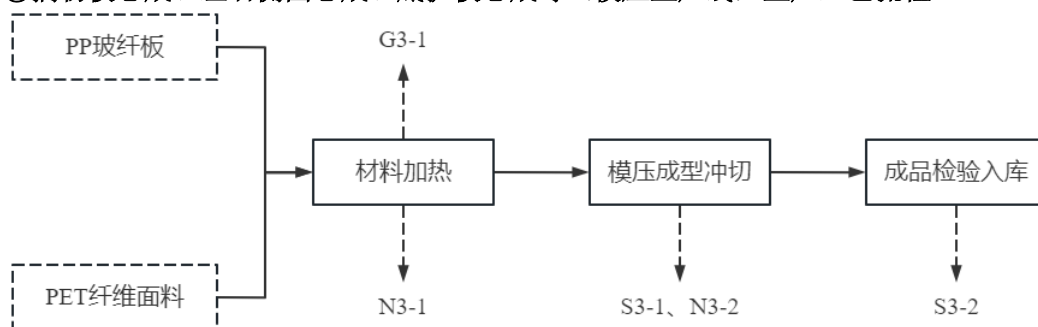


图 2.4 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模压生产线)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材料加热: 将外购的 PP 玻纤板、PET 纤维面料放入设定好参数的烘箱内烘烤加热, 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 烘箱加热至 190℃。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加热废气 G3-1、工业噪声 N3-1。

模压成型冲切: 将加热后的材料放入伺服模压液压机中进行模压成型冲切。模压成型阶段使用冷水机进行间接循环水冷却, 随后通过伺服液压机实施下压压制并保压约 50s 后, 模压成型冲切结束。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冲切边角料 S3-1、工业噪声 N3-2。

成品检验入库: 对产品进行检验, 剔除不合格品后, 入库待售。该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2。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一、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量化电池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144 号）；后因市场需求增加，山湖新材料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29 号）。后因市场需求增加，山湖新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155 号）。2025 年 7 月企业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池包上壳体+热塑性电池包密封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溧环审[2025]88 号）批复见附件 6。2024 年 7 月 19 日企业自行组织并通过了新能源车量化电池壳项目（一期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扩建项目（一期项目）的环保验收，其余项目正在建设中，暂未验收，自主验收意见见附件 6。

2024 年 1 月 15 日企业首次进行了排污登记，后续在 2024 年 7 月 2 日经变更后，最新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1 日，许可证编号为：91320481MACNHPPQ2G001Z。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2-12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申报项目及生产规模	原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量化电池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生产规模：年产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30 万台、前围内隔热垫总成 25 万台、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50 万台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144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新能源车量化电池壳项目（一期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扩建项目（一期项目）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其余项目正在建设中，暂未验收
2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生产规模：年产底护板 40 万件和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 500 吨	2024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29 号）	
3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池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取	

	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生产规模：年产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10 万台	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155 号）	
4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池包上壳体+热塑性电池包密封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生产规模：新增年产电池包上壳体 10 万台和热塑性电池包密封盖 5 万台的生产规模，其余产品产能保持不变	2025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溧环审[2025]88 号）	

二、企业原有生产情况

(1) 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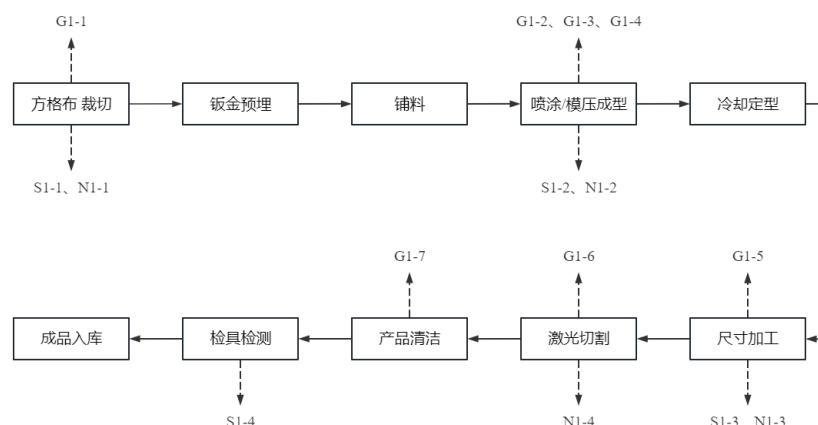
表 2-13 公司原有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批复	产品名称	已建已验	已批未建/已批未验	备注
常溧环审 [2023]144 号	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20 万台/年	10 万台/年	本备案项目中，租赁地块内 1#、2#车间内建设
	前围内隔热垫总成	15 万台/年	10 万台/年	待新建厂房建成后，已建已验项目将不再生产
	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25 万台/年	25 万台/年	
常溧环审 [2024]29 号	底护板	10 万件	30 万件/年	租赁地块内 3#车间内建设
	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	0	500 吨/年	
常溧环审 [2024]155 号	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0	10 万台/年	租赁地块内 2#车间内建设
常溧环审 [2025]88 号	电池包上壳体	0	10 万台/年	租赁地块内 2#车间内建设
	热塑性电池包密封盖	0	5 万台/年	租赁地块内 3#车间内建设

(2) 生产工艺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环评批复的产品为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前围内隔热垫总成、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底护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等，生产工艺根据山湖新材料原环评及验收情况得出：

①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STM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5 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STM 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方格布裁切：将外购的方格布利用裁切机进行裁切，裁切成所需要的形状，玻纤布委外裁切，裁切好所需形状后进厂，玻纤布与方格布叠加形成玻纤方格布。该生产过程会产生裁切粉尘 G1-1（因方格布裁切过程中粉尘量较少，本项目做不定量分析）、方格布边角料 S1-1、工业噪声 N1-1。

钣金预埋：将钣金件预埋在相应的模具中。

铺料：将裁切好的玻纤方格布铺在预埋好的钣金件模具中。

喷涂/模压成型：首先在模内涂上脱模剂，脱模剂随温度的升高过程中全部挥发。随后将上一道工序生产的半成品在喷涂房内进行喷涂发泡、模压成型。半成品放入发泡模具内实行闭模自动注料发泡成型冲切。成型模具通过燃气模温机将温度加热到 $110^{\circ}\text{C} \pm 10^{\circ}\text{C}$ ，并将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通过发泡机抽料泵抽入设备料罐搅拌，并控制温度（发泡工序根据季节温度不同，需要进行冷却或加热，夹套冷却用自来水冷却、加热水由电加热，冷却或加热水循环使用），经过 PLC 计量泵控制管道输送到高压枪头喷涂在半成品表面发泡，随后通过伺服液压机实施下压压制并保压约 50s，模压成型冲切结束。该生产过程会产生脱模废气 G1-2、发泡废气 G1-3、燃气废气 G1-4、玻纤方格布、聚氨酯边角料 S1-2、工业噪声 N1-2。

冷却定型：对模压成型的半成品进行自然冷却定型。

尺寸加工：对冷却定型后的半成品使用雕刻机进行尺寸加工，加工成所需要的外形形状及空位尺寸。该生产过程会产生雕刻粉尘 G1-5、边角料 S1-3、工业噪声 N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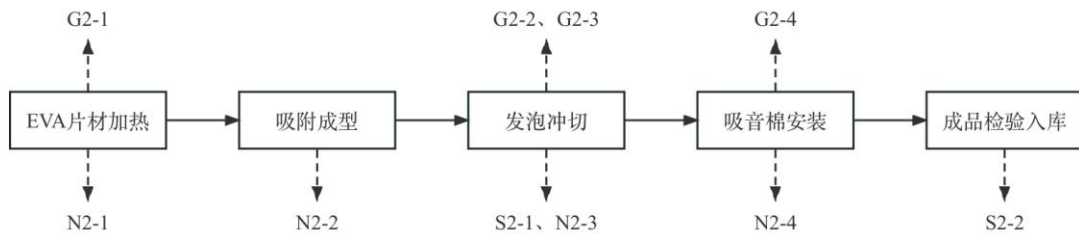
激光切割：尺寸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激光切割。该生产过程会产生激光切割烟尘 G1-6、工业噪声 N1-4。

产品清洁：对激光打磨后的半成品进行手工打扫清洁。该生产过程会产生清洁粉尘 G1-7。

检具检测：对产品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入库待售。该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4。

成品入库：检验合格的成品入库存储。

②前围内隔热垫总成（模压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2.6前围内隔热垫总成（模压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EVA 片材加热：将外购的 EVA 片材放入设定好参数的烘箱内采用电加热烘烤加热，烘箱加热至 150℃。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加热有机废气 G2-1、工业噪声 N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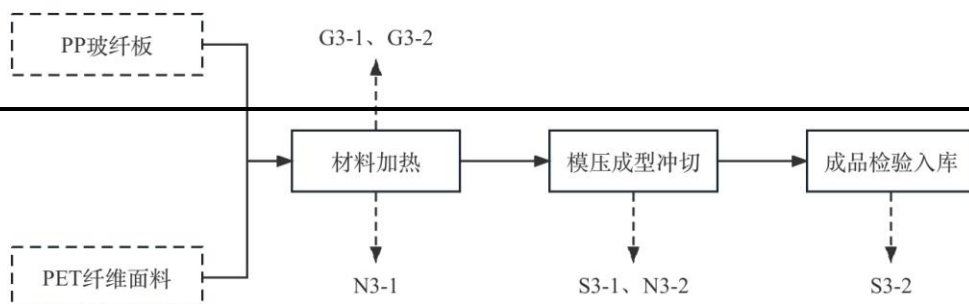
吸附成型：将软化后的 EVA 片材放入吸附模具上真空吸附定型。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2-2。

发泡冲切：首先在模内涂上脱模剂，脱模剂随温度的升高过程中全部挥发。随后将 EVA 吸附成型的半成品放入发泡模具内实行闭模自动注料发泡成型冲切。加热方式为通过模温机对循环水进行电加热，从而间接加热成型模，将温度加热到 60℃±10℃，并将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的桶装原料通过发泡机抽料泵抽入设备料罐搅拌，并控制温度（发泡工序根据季节温度不同，需要进行冷却或加热，夹套冷却用自来水冷却、加热水由电加热，冷却或加热水循环使用），经过 PLC 计量泵控制管道输送到高压枪头模内注料发泡成型冲切。该生产过程会产生脱模废气 G2-2、发泡废气 G2-3、EVA 片材、聚氨酯边角料 S2-1、工业噪声 N2-3。

吸音棉安装：将吸附发泡的半成品放置工装平台上，放置吸音棉于上侧定位，采用超声波焊接或者装订的方式安装吸音棉。该生产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2-4、工业噪声 N2-4。

成品检验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入库待售。该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2。

③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板板总成等（模压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2.7 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模压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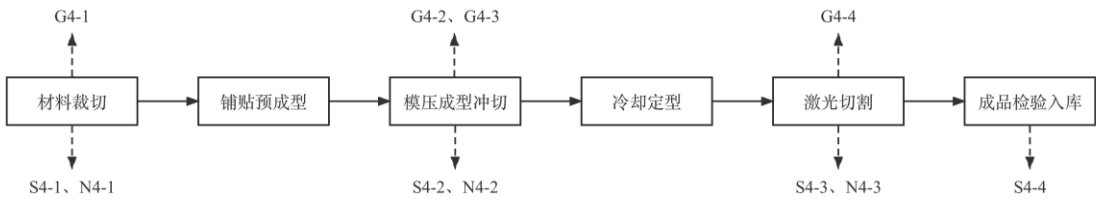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材料加热：将外购的 PP 玻纤板、PET 纤维面料放入设定好参数的烘箱内烘烤加热，加热方式采用燃气模温机进行间接加热，烘箱加热至 190℃。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加热有机废气 G3-1、燃烧废气 G3-2、工业噪声 N3-1。

模压成型冲切：将加热后的材料放入伺服模压液压机中进行模压成型冲切。模压成型阶段使用冷水机进行间接循环水冷却，随后通过伺服液压机实施下压压制并保压约 50s 后，模压成型冲切结束。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冲切边角料 S3-1、工业噪声 N3-2。

成品检验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入库待售。该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2。

④电池包上壳体总成（PCM 模压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8 电池包上壳体总成（PCM 模压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材料裁切：将 PCM 预浸料利用裁切机进行材料裁切。该生产过程会产生裁切粉尘 G4-1、裁切边角料 S4-1、工业噪声 N4-1。

铺贴预成型：裁切好的 PCM 预浸料铺贴到模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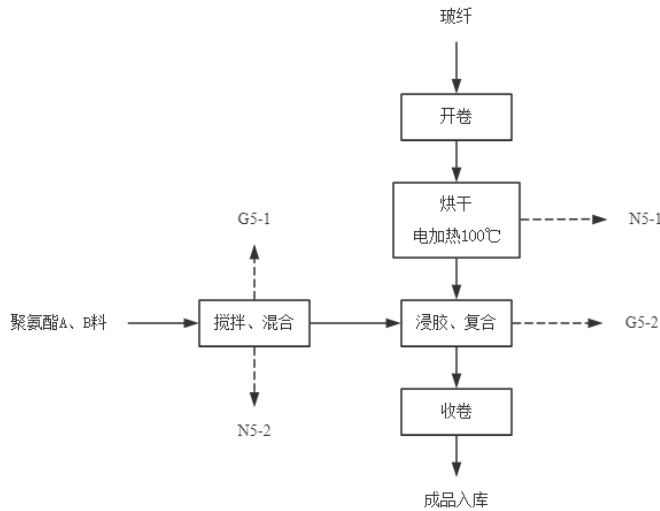
模压成型冲切：对铺贴好的 PCM 预浸料进行模压成型冲切。通过燃气模温机加热模具至 150℃±10℃，随后通过伺服液压机实施下压压制并保压约 50s 后，模压成型冲切结束。该生产过程会产生燃气废气 G4-2、模压有机废气 G4-3、冲切边角料 S4-2、工业噪声 N4-2。

冷却定型：对模压成型的半成品进行自然冷却定型。

激光切割：对冷却定型的半成品进行激光切割成所需要的形状。该生产过程会产生激光切割烟尘 G4-4、切割边角料 S4-3、工业噪声 N4-3。

成品检验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入库待售。该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4。

⑤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9 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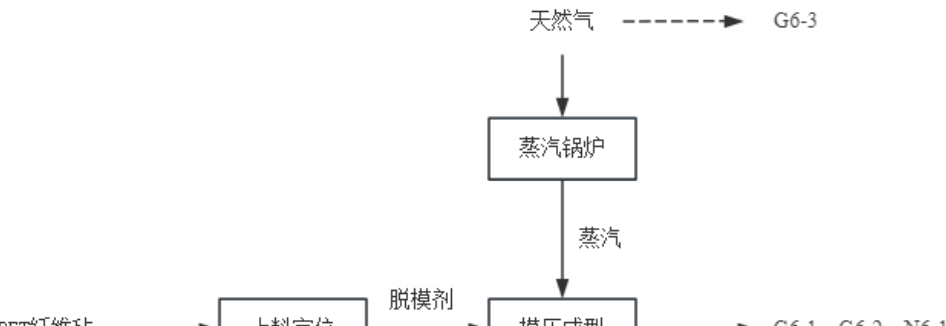
开卷烘干：原料玻纤布表面易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在浸胶前需使用烘箱和烘干机进行烘干处理（电加热，烘干温度不超过 100℃）。玻璃纤维布展开后通过烘箱内部牵引，在短暂时间内通过烘箱和烘干机，经自然降温。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烘干阶段产生噪声 N5-1。

搅拌混合：为增加产品的阻燃性能，采用自动密闭胶泵先将聚氨酯胶 A 料和聚氨酯 B 料从原料包装中泵入搅拌系统的拌料釜增加流动性。搅拌后的各物料一起泵入混合注射机中混合，混合后再经注胶管道送入滚压成型机的浸料槽中。聚氨酯胶 A 料和 B 料在混合注射机中发生反应，产生混合废气 G5-1、噪声 N5-2。

浸胶复合：玻纤布送入浸料槽中浸胶，使其表面充分浸满聚氨酯胶，再与上、下方聚乙烯膜通过滚压成型机复合在一起，确保压紧压实，然后通过覆膜机覆盖聚乙烯薄膜。浸胶、复合过程均为常温，聚氨酯胶 A 料和 B 料持续发生反应，产生少量挥发有机废气。根据项目设备资料以及当前对物料反应的研究，聚氨酯胶 A 料和 B 料密闭混合反应技术极其稳定成熟，本项目设备较为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稳定，反应稳定度高，反应过程无其他废气产生，未反应的 A、B 料的量极少。后续复合过程与浸胶工艺为连续短暂时间内完成，且位于同一个密闭操作间内，废气主要为未反应挥发出的聚氨酯 A、B 料。此工序有浸胶、复合废气 G5-2 产生。

收卷：复合后的玻纤布经收卷机收卷，成品入库。

⑥底板（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10 底护板（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蒸汽锅炉：自然水通过软水器软化后形成软水，燃烧产生的高温燃气与软水在锅炉中进行热交换，从而产生热水与蒸汽。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通过烟囱（DA018）排出。此过程中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气废气 G6-3。

上料定位：蒸汽成型自动化生产线检查完成后，在准备好各工序模具的情况下，由人工将 PET 纤维毡放置上料台并定位，上料台前端可升降来适应不同高度的模具。工件放好后，工人退出安全围栏，按下围栏上按钮，此时机器人得到信号后运行至工作位置，通过控制冷却罩和零件吸附罩吸取已成型零件，同时前端夹由气缸推动夹钳夹取上料台上片材。

模压成型：脱模剂按 1:20 的比例加水稀释后由人工倒入供料罐内，机器人由气缸推动前端夹钳夹紧 PET 纤维毡并移动到指定位置，冷却罩上、下脱模剂喷头同步对上下模进行喷淋。由管道传送至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蒸汽穿透模腔内的材料，高温蒸汽对材料模压，定型成型温度约 190℃。此过程产生 PET 纤维毡挥发的模压废气 G6-1、脱模剂受热挥发的脱模废气 G6-2 以及噪声 N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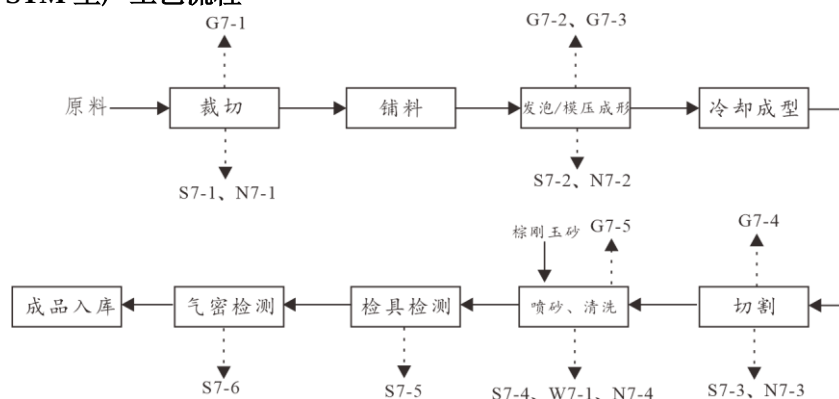
冲切：机器人前端吸附罩将第一台压机成型后的 PET 长纤维板吸取后通过机器人放入第二台压机模具上，通过压机施加冲击力，使 PET 长纤维发生塑性形变，完成切割过程。此过程有一般固废 PET 边角料 S6-1 产生以及噪声 N6-2。

成品：第二台压机完成工序后，模具打开时将成型料件靠扎针固定在上模上，等待伸缩皮带机运行至指定位置后，上模放下料件由皮带机接住并输送到下料滑台由人工取料。此过程会有不合格品 S6-2。

企业所使用的模具会出现损坏的情况，当模具损坏较小，可于厂区内进行小维修，小维修仅涉及模具的拆装，无污染产生；当模具损坏较大，该模具通知厂家返厂维修，不在厂区内产

生污染。

⑦新型 STM 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11 新型 STM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裁切：将外购的玻纤方格布利用裁切机进行裁切，裁切成所需要的形状。玻纤方格布又称复合毡，为方格布和短切毡复合材料，裁切过程中玻纤破碎会产生裁切粉尘 G7-1。同时该生产过程会产生玻纤方格布边角料 S7-1 和工业噪声 N7-1。

铺料：将裁切好的玻纤方格布利用机器人抓取铺在发泡机模具中。

发泡/模压成型：首先在模内涂上脱模剂，脱模剂随温度的升高过程中全部挥发。随后将上一道工序生产的半成品在喷涂房内进行喷涂发泡、模压成型。半成品放入发泡模具内实行闭模自动注料发泡成型冲切。成型模具通过电加热模温机将温度加热到 $110^{\circ}\text{C} \pm 10^{\circ}\text{C}$ ，并将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的桶装原料通过发泡机抽料泵抽入设备料罐搅拌，并控制温度（发泡工序根据季节温度不同，需要进行冷却或加热，夹套冷却用自来水冷却、加热水由电加热，冷却或加热水循环使用），经过 PLC 计量泵控制管道输送到高压枪头喷涂在半成品表面发泡，随后通过伺服液压机实施下压压制并保压约 50s，模压成型冲切结束。该生产过程会产生脱模废气 G7-2、发泡废气 G7-3、玻纤方格布、聚氨酯边角料 S7-2 和工业噪声 N7-2。

冷却定型：对模压成型的半成品进行自然冷却定型。

切割：对冷却定型后的半成品使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加工成所需要的外形形状及孔位尺寸。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 G7-4、边角料 S7-3 和工业噪声 N7-3。

喷砂、清洗：人工将工件依次放在喷砂机输送带上，工件进入喷砂区后启动喷枪开始工作，对工件表面进行喷砂处理。喷砂完毕后经压缩空气自动吹净后随输送带送至清洗区输送辊道上，自动进入清洗设备。工件经喷淋清洗、风切（上风刀）、喷淋漂洗、风切（上风刀）、喷淋精洗、吹水（上、下风刀）、热风烘干后到达下料工位，热风烘干配备吸雾系统，将烘干的水蒸气收集冷凝后回用。清洗过程中烘干采用电加热，水洗使用自来水，不加入清洗剂，每次清洗、漂洗和精洗时间均为 40s，流量均为 $45\text{m}^3/\text{h}$ 。清洗水经三次重复使用，一道清洗设置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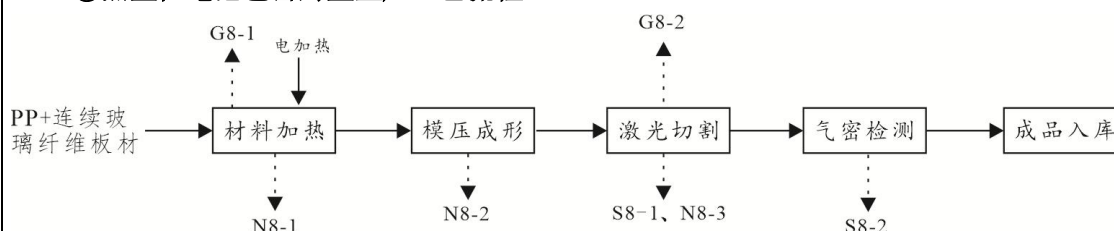
厘过滤框（40 目）过滤，一道清洗水送入二道漂洗使用；二道漂洗设置插板过滤框（60 目）过滤，二道漂洗水再送入三道精洗使用；三道精洗设置精密过滤器（精度 30μm）过滤，三道精洗后废水经减压蒸发处理后回用作一道清洗补水。该生产过程产生喷砂粉尘 G7-5、废包装袋 S7-4、三道精洗废水 W7-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7-4。

喷砂机工作原理：本机采用吸入式喷砂，即利用压缩空气在喷枪内高速流动形成负压产生引射作用，将分砂器贮箱内的磨料通过砂管吸入喷枪内，然后随压缩空气流由喷嘴高速射到工件表面，达到喷砂加工的目的。在工作状态时，压缩空气和砂料边混合边喷射，使压缩空气得到充分利用，空气的流量和砂料的流量便于调节，能得到理想的混合比，能源和砂料消耗少，清理效率高，适用于电子、机车配件、五金、化工等行业工件表面清理处理。

检具检测：对产品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入库待售。该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7-5。

成品入库：检验合格的成品入库存储。

⑧热塑性电池包密封盖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12 热塑性电池包密封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材料加热：将外购的 PP+连续玻璃纤维板材放入设定好参数的烘箱内烘烤加热，加热方式采用模温机进行间接加热，烘箱加热至 190℃。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加热有机废气 G8-1、工业噪声 N8-1。

模压成型：将加热后的材料放入伺服模压液压机中进行模压成型。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8-2。

激光切割：对冷却定型后的半成品使用 2#车间原有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加工成所需要的外形形状及孔位尺寸。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 G8-2、边角料 S8-1 和工业噪声 N8-3。

气密检测：对产品进行气密性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入库待售。该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8-2。

成品入库：检验合格的成品入库存储。

（3）已批已验收项目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已验收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4 企业已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环评年用量 (t/a)	一期验收 年用量	待建设项目 年用量	来源及 运输
----	------	-------	----------------	-------------	--------------	-----------

				(t/a)	(t/a)	
STM 生产线（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1	聚氨酯 A 料 (多元醇组合料)	聚醚多元醇 95%、催化剂 1%、其他 4%	240	120	60	外购, 车运进厂
2	聚氨酯 B 料 (异氰酸酯组合料)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25%、三(1-氯化异丙基)磷酸酯<25%, 防火剂 1%	480	240	240	外购, 车运进厂
3	玻纤布+方格布	玻纤	800	400	400	外购, 车运进厂
4	钣金件	HC430/590DPD+Z 电泳	12 万件	12 万件	0	外购, 车运进厂
5	脱模剂	去离子水 94%, 树脂蜡混合物 6%	4	2	2	外购, 车运进厂
6	棕刚玉砂	固态	50	0	50	外购, 车运进厂
7	清模剂	/	0.3	0	0.3	外购, 车运进厂
模压生产线（前围内隔热垫总成）						
1	聚氨酯 A 料 (多元醇组合料)	聚醚多元醇 95%、催化剂 1%、其他 4%	160	96	64	外购, 车运进厂
2	聚氨酯 B 料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70%、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30%	80	48	32	外购, 车运进厂
3	EVA 片材	EVA 树脂+碳酸钙	800	480	320	外购, 车运进厂
4	吸音棉	PP+PET	20 万件 (约 40t)	12 万件 (约 24t)	8 万件	外购, 车运进厂
5	脱模剂	去离子水 94%, 树脂蜡混合物 6%	0.8	0.48	0.32	外购, 车运进厂
模压生产线（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1	PP 玻纤板	PP+玻纤	600	300	300	外购, 车运进厂

2	PET 纤维面料	PET	200	100	100	外购, 车运进厂
PCM 模压生产线（电池包上壳体总成）						
1	PCM 预浸料 A	玻纤 60%，多亚甲基苯基多异氰酸酯 2%，聚丙二醇混合物 38%	240	0	240	外购, 车运进厂
2	PCM 预浸料 B	玻纤 60%，多元醇树脂 18%，无机填料 20%，丙二醇 2%	240	0	240	外购, 车运进厂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底护板）						
1	PET 纤维毡	PET	1500	375	1125	外购, 车运进厂
2	脱模剂	石蜡 4.2%+水 95.8%	4	1	3	外购, 车运进厂
聚氨酯纤维预浸料生产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						
1	玻璃纤维布	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	330	0	330	外购, 车运进厂
2	聚氨酯胶 A 料	多元醇树脂≤45%、无机填料≤50%、丙二醇≤5%	93.5	0	93.5	外购, 车运进厂
3	聚氨酯胶 B 料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2%-5%、聚丙二醇混合物 95%-98%	76.5	0	76.5	外购, 车运进厂
4	聚乙烯薄膜	聚乙烯	0.5	0	0.5	外购, 车运进厂
模压生产线（热塑性电池包密封盖）						
1	PP+连续玻璃纤维板材	PP+玻纤	300	0	300	外购, 车运进厂
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能源类别	环评年用量	一期验收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水	2784t	2704t		市政管网	
2	电	919 万千瓦时	453 万千瓦时		供电所	
3	天然气	129.25 万 m ³	52 万 m ³		天然气管网	

(4) 已验收项目设备建设情况

已验收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5 企业已验收项目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一期验收数量（台/套）	待建设数量（台/套）	安装位置
STM 生产线（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1	发泡机系统	KL-10	3	3	0	1#车间
2	伺服复合材料 液压机	YP78-500	6	6	0	
3	高速雕刻机	CC-MS1525TD	1	1	0	
4	复合材料智能 裁切机	AOL-1825	2	1	1	
5	激光切割机	/	4	1	3	
6	空压机系统	BG50APM11/10	2	2	0	
7	燃气模温机	YQW-96Q	3	3	0	
8	车间冷风机	/	31	31	0	
9	三维动态激光 打磨机	WMT6-350F	3	0	3	
10	激光切割机	/	1	0	1	2#车间
11	喷砂机	SJK2200-72JX-GD-SM	2	0	2	
12	清洗线	SQX2400-III型	2	0	2	
13	双级压缩永磁 变频螺杆式空 压机	BG180APMII	2	0	2	
14	碳钢储气罐 （压缩空气）	4.0/8	2	0	2	
15	冷冻式干燥机	JY-30AC	2	0	2	
16	废水减压蒸发 回收系统	/	1	0	1	
17	发泡机系统	KL-10	2	0	2	
18	伺服复合材料 液压机	YP78-400	4	0	4	
19	复合材料智能 裁切机	AOL-1825	2	0	2	
20	模温机	/	4	0	4	
模压生产线（前围内隔热垫总成）						
1	发泡机系统	H40CG2FV-1	1	1	0	2#车间
2	伺服发泡液压	YG96-200	4	2	2	

		机				
3		模温机	EUWM-30-18	4	1	3
4		吸音棉超声波 焊接平台	/	1	1	0
5		烘箱	/	1	1	0
模压生产线（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1		自动烘箱线体	/	3	2	1
2		伺服模压液压 机	YG96-315	4	2	2
3		冲切机	315T 压机	1	1	0
4		燃气模温机	YQW-96Q	3	1	2
5		冷水机	AC-5, RC-6A	3	3	0
PCM 模压生产线（电池包上壳体总成）						
1		伺服复合材料 液压机	YP78-1000	3	0	3
2		复合材料智能 裁切机	AOL-1825	3	0	3
3		复合材料激光 切割机	/	2	0	2
4		燃气模温机	YQW-96Q	3	0	3
5		空压机系统	BG50APM11/10	2	0	2
6		冷风机	/	31	0	31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底护板）						
1		燃气蒸汽锅炉	CZI-2000G20UA	1	1	0
2		空压机系统	BG50APM11/10	1	1	0
3		液压机	630T	4	1	3
4		液压机	315T	4	1	3
5		机器人及自动 化	/	4	1	3
6		换模平台	/	8	2	6
7		冷风机	/	20	3	17
聚氨酯纤维预浸料生产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						
1		烘干机	/	1	0	1
2		混合注射机	/	1	0	1
3		滚压成型机	/	1	0	1
4		覆膜机	/	1	0	1

5	收卷机	/	1	0	1	
6	烘箱	/	1	0	1	
7	拌料釜	/	2	0	2	
模压生产线（热塑性电池包密封盖）						
1	伺服复合材料 液压机	YP78-2500	2	0	2	3#车间
2	烘箱自动线	/	2	0	2	
3	模温机	/	2	0	2	
4	打包机	/	1	0	1	

三、企业原有污染情况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20 万台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15 万台前围内隔热垫总成，25 万台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和 10 万件底护板，其余生产线正在建设中。依据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情况，将全厂项目划分为“已批已建项目”和“已批未建项目”。

（1）已批已建项目

①废水

根据 2024 年 7 月企业自主验收报告，企业原有项目废水中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锅炉排水和软水器排水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和生产废水收集池废水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QThj2406532 号），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6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4.6.24	pH 值	无量纲	7.0-7.1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77.9-82.1	320
		悬浮物	mg/L	108-121	240
		氨氮	mg/L	10.3-11.6	35
		总磷	mg/L	1.65-1.72	5.5
		总氮	mg/L	17.9-19.2	45
	2024.6.25	pH 值	无量纲	7.0-7.1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74.3-87.2	320
		悬浮物	mg/L	107-123	240
		氨氮	mg/L	11.4-12.9	35
总磷		mg/L	1.84-1.91	5.5	

		总氮	mg/L	20.0-22.1	45
生产废水 收集池(锅 炉废水、软 水器废水)	2024.6.24	pH 值	无量纲	6.9-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15	-
		悬浮物	mg/L	11-17	-
	2024.6.25	pH 值	无量纲	6.9-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16	-
		悬浮物	mg/L	10-18	-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见，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产废水收集池中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标准。

②废气

根据 2024 年 7 月企业自主验收报告，企业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 1#车间 3 条 STM 生产线脱模、发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1#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1#车间雕刻工段产生的颗粒物，2#车间 1 号、2 号模压生产线加热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2#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2#车间模压生产线（前围内隔热垫总成）加热、脱模、发泡、焊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3#车间 1 号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模压、脱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3#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原有项目 STM 生产线裁切工段为玻纤方格布裁切，主要产污为玻纤粉尘，实际验收时仅对方格布进行裁切，粉尘产生量较少，做不定量分析呈无组织排放，玻纤布委外裁切，裁切好进厂与方格布合并。

原有项目 1#车间 3 条 STM 生产线脱模、发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6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1#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4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1#车间雕刻、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6 米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2#车间 1 号、2 号模压生产线加热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2#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4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2#车间模压生产线（前围内隔热垫总成）加热、脱模、发泡、焊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DA011）高空排放；危废仓库内设置气体导出口，将有机废气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3#车间 1 号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模压、脱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6）高空排放；3#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8）高空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污染物浓度。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对企业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DA005 排气筒、DA006 排气筒、DA007 排气筒、DA010 排气筒、DA011 排气筒、DA016 排气筒、DA018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车间外非甲烷总烃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QThj2406517 号和 QThj2406532 号），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排气筒	2024.6.24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m ³ /h）	15359	15264	1541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1.17	1.02	1.0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8	0.016	0.017	/	/
	2024.6.25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m ³ /h）	15468	15559	1549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1.15	1.06	1.0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8	0.016	0.015	/	/
DA003 排气筒	2024.6.24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m ³ /h）	13316	13427	1335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0.99	0.93	0.8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3	0.012	0.012	/	/
	2024.6.25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m ³ /h）	13177	13285	1338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0.83	0.96	0.9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1	0.013	0.012	/	/
DA004 排气筒	2024.6.24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m ³ /h）	1372	1387	1403	/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ND（1）	ND（1）	ND（1）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二氧化硫实测排	ND（3）	ND（3）	ND（3）	/	/

			放浓度（mg/ m ³ ）						
			二氧化硫折算排 放浓度（mg/ m ³ ）	/	/	/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 率（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 放浓度（mg/ m ³ ）	3	5	4	/	/	
			氮氧化物折算排 放浓度（mg/ m ³ ）	24	44	32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 率（kg/h）	0.004	0.007	0.006	/	/	
		2024.6.25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m ³ /h）	1363	1361	1348	/	/
				颗粒物实测排放 浓度（mg/ m ³ ）	ND（1）	ND（1）	ND（1）	/	/
				颗粒物折算排放 浓度（mg/ m ³ ）	/	/	/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实测排 放浓度（mg/ m ³ ）	ND（3）	ND（3）	ND（3）	/	/
				二氧化硫折算排 放浓度（mg/ m ³ ）	/	/	/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 率（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 放浓度（mg/ m ³ ）	5		4	4	/	/		
	氮氧化物折算排 放浓度（mg/ m ³ ）	40		30	3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 率（kg/h）	0.007	0.005	0.005	/	/			
	DA005 排气筒	2024.6.24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m ³ /h）	3282	3212	321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m ³ ）	2.9	3.0	3.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1	/	/
		2024.6.25	废气	流量（m ³ /h）	3279	3209	3140	/	/

DA006 排气筒		处理 装置 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2	4.0	4.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4	/	/
	2024.6.24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³ /h)	1027	1027	1058	/	/
			颗粒物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	/
			颗粒物折算排放 浓度 (mg/m ³)	/	/	/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
			二氧化硫折算排 放浓度 (mg/m ³)	/	/	/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 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5	6	6	/	/
			氮氧化物折算排 放浓度 (mg/m ³)	38	42	42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 率 (kg/h)	0.005	0.006	0.006	/	/
	2024.6.25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³ /h)	1040	1071	1110	/	/
			颗粒物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	/
			颗粒物折算排放 浓度 (mg/m ³)	/	/	/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
			二氧化硫折算排 放浓度 (mg/m ³)	/	/	/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 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4	4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0	35	37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4	/	/
	DA007 排气筒	2024.6.24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7033	7152	703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4	0.78	0.7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5	/	/
		2024.6.25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7215	7335	733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1	0.70	0.7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6	/	/
	DA010 排气筒	2024.6.24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1852	1785	174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1	2.58	2.3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4	/	/
		2024.6.25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1789	1833	176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54	2.36	2.7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5	/	/
	DA011 排气筒	2024.6.24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10569	10447	1061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73	1.6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7	/	/
		2024.6.25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10017	10110	1001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78	1.7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7	/	/

	DA016 排气筒	2024.6.24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³/h)	8929	9169	880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³)	1.53	1.43	1.6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14	0.013	0.014	/	/
				乙醛排放浓度 (mg/m³)	ND (0.04)	ND(0.04)	ND (0.04)	20	达标
				乙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4.6.25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³/h)	9086	9324	896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³)	1.67	1.58	1.8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15	0.015	0.016	/	/
				乙醛排放浓度 (mg/m³)	ND (0.04)	ND(0.04)	ND (0.04)	20	达标
				乙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DA018 排气筒	2024.6.24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³/h)	2146	2265	2101	/	/
				颗粒物实测排放 浓度 (mg/m³)	ND (1)	ND (1)	ND (1)	/	/
				颗粒物折算排放 浓度 (mg/m³)	/	/	/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实测排 放浓度 (mg/m³)	ND (3)	ND (3)	ND (3)	/	/
				二氧化硫折算排 放浓度 (mg/m³)	/	/	/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 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 放浓度 (mg/m³)	ND (3)	4	ND (3)	/	/
				氮氧化物折算排 放浓度 (mg/m³)	/	41	/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	/	0.009	/	/	/

			率 (kg/h)					
			流量 (m³/h)	2096	2216	2176	/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1)	ND (1)	ND (1)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	/	/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3)	ND (3)	ND (3)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	/	/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3)	ND (3)	ND (3)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	/	/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表 2-1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浓度 mg/m³	标准值 mg/m³	达标情况
2024.6.24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09	/	/
		下风向 2#	0.126	0.5	达标
		下风向 3#	0.135	0.5	达标
		下风向 4#	0.136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74	/	/
		下风向 2#	1.65	4.0	达标
		下风向 3#	1.42	4.0	达标
		下风向 4#	1.49	4.0	达标
		1#车间外 5#	2.20	6.0	达标
		2#车间外 6#	3.68	6.0	达标
		3#车间外 7#	2.15	6.0	达标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10	/	/
		下风向 2#	15	20	达标
		下风向 3#	14	20	达标

		下风向 4#	13	20	达标
2024.6.25	颗粒物	上风向 1#	0.082	/	/
		下风向 2#	0.142	0.5	达标
		下风向 3#	0.128	0.5	达标
		下风向 4#	0.13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66	/	/
		下风向 2#	1.26	4.0	达标
		下风向 3#	1.38	4.0	达标
		下风向 4#	1.69	4.0	达标
		1#车间外 5#	2.35	6.0	达标
		2#车间外 6#	3.65	6.0	达标
		3#车间外 7#	2.32	6.0	达标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10	/	/
		下风向 2#	14	20	达标
		下风向 3#	15	20	达标
		下风向 4#	13	20	达标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 DA002、DA003、DA007、DA010、DA01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DA005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及 DA016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乙醛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4、DA006、DA018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③噪声

已批已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通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消声器、设置隔音材料，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QThj2406532 号），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9 厂界噪声监测值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检测阶段	检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6.24	1#东厂界	昼间	55.1	65	达标
		夜间	45.2	55	达标

2024.6.25	2#南厂界	昼间	54.8	65	达标
		夜间	45.9	55	达标
	3#西厂界	昼间	55.6	65	达标
		夜间	46.2	55	达标
	4#北厂界	昼间	56.3	65	达标
		夜间	46.7	55	达标
	1#东厂界	昼间	54.3	65	达标
		夜间	45.2	55	达标
	2#南厂界	昼间	55.3	65	达标
		夜间	47.5	55	达标
	3#西厂界	昼间	55.6	65	达标
		夜间	46.3	55	达标
	4#北厂界	昼间	56.2	65	达标
		夜间	47.9	55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④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脉冲袋式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泰兴市裕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已批已建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2-20 已批已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切	900-011-S17	296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测试	900-099-S17	19.55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900-099-S17	0.1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2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5	脉冲袋式除尘	一般固废	脉冲袋	900-009-S59	0.4	外售综合	收购单位

	器收尘		式除尘			利用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脱桶	HW49, 900-041-49	26.9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泰兴市裕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1		
9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HW08, 900-218-08	0.5		
10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900-001-S62	12.9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2) 已批未建项目

①废水

已批未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锅炉排水、软水器排水、三道精洗废水。根据原有环评可知，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初期雨水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厂区绿化用水；锅炉排水和软水器排水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三道精洗废水经减压蒸发处理后回用作一道清洗补水，不外排。

②废气

已批未建项目中 2#车间 3 号模压生产线加热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 DA008 高空排放；2#车间 1 号 PCM 模压生产线模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 DA011 高空排放；2#车间 2 号、3 号 PCM 模压生产线模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 DA009 高空排放；2#车间裁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12 高空排放；3#车间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混合、浸胶、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15 高空排放；3#车间 1 号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模压、脱模工段、模压生产线加热、模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16 高空排放；3#车间 2 号、3 号、4 号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模压、脱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17 高空排放；2#车间 4 号、5 号、6 号、7 号 STM 生产线喷砂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旋风+脉冲滤筒式二级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 米高的排气筒 DA019 高空排放；2#车间 4 号、5 号 STM 生产线脱模、发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 DA019 高空排

放。

③噪声

已批未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通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消声器、设置隔音材料，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④固废

已批未建项目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滤袋、脉冲袋式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蒸发残液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四、卫生防护距离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2#车间、3#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的包络区。通过现场勘查可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上述原有项目验收核算结果，对照环评批复，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意见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2-21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t/a)	符合情况
废水		废水量	1651.2	2784	符合
		COD	0.5284	0.891	符合
		悬浮物	0.396	0.668	符合
		氨氮	0.0581	0.098	符合
		总氮	0.0747	0.126	符合
		总磷	0.00949	0.016	符合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826	1.19262	符合
		包含	乙醛	0.000504	符合
			MDI	/	符合
			PAPI	/	符合
		颗粒物	0.04463	0.6371	符合
		二氧化硫	0.01147	0.229	符合
固体废物		氮氧化物	0.0883	0.347	符合
		一般工业固废	0	0	符合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MDI 和 PAPI 暂无检测方法，验收时无检测数据，未计算排放量。

六、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可知，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七、“以新带老”措施

由于原厂区已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企业已购置南渡镇宁新路北侧、G104东侧的地块。待厂房建成后，原有项目位于2#车间的模压生产线，即已进行验收的年产15万台前围内隔热垫总成生产线；年产25万台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层、底护板总层等生产线不再建设。企业将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提升，购置新设备，在南渡镇宁新路北侧、G104东侧的地块内建设年产50万台前围内隔热垫总成；年产100万台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层、底护板总层等生产线。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直接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对北河的水质功能定位，上沛河（庆丰）断面-长荡湖断面的北河为工业、农业用水区，规划水质为Ⅲ类水。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Ⅲ类）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Ⅲ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8 个断面（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北溪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由此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北河水质已达Ⅱ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引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①引用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中二级标准；TSP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乙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MDI、PAP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1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9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乙醛	1 小时平均	1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 小时平均	1000	μ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1 小时平均	1000	μg/m ³	
	臭气浓度	一次值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注：①*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以及 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24 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6	8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71.43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4	150	7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6	35	87.43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7	75	102.6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超标

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4 2024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 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溧阳气象 站	119.499721°	31.432188°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 数	14	150	9.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6	80	7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71.4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4	150	76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6	35	87.4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7	75	102.67	2.6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3.75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的年平均、CO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267 倍和 0.0375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 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									

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集中区，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以及 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未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2) TSP 环境质量现状

①TSP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对 G1 马家塘环境空气 TSP 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Thj2310135）。

监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连续监测 7 天。

监测点位：G1 马家塘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每天采样时间连续 24 小时

TSP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5 TSP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 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址距离 /m
	经度/°	纬度/°				
G1 马 家塘	119.348463	31.452939	TSP	2023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8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24 小时	西南	644

②TSP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表 3-6 TSP 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³)	最 大 浓 度 占 标 率 /%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经度/°	纬度/°							
G1 马 家塘	119.348463	31.452939	TSP	24 小 时平 均	0.3	0.083~0.107	35.7	0	达 标

由上表可知，TSP 的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醛、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和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现状监测。因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包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乙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需设置大气专项，特征污染物乙醛的现状见大气专项。

3、声环境

（1）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注：本项目昼间、夜间均生产。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项目现状周边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环境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经大气沉降的量较少，对土壤影响较小。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随意倾倒，厂区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污染。综上，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现状监测。

5、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属于汽车、摩托车制造，项目类别应为IV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4.1条规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此次未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企业利用已有厂区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存在居住区，主要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表 3-8 厂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圩里	119.338088	31.452407	居民点	约 600 人	二类区	西	420	/

注：根据实地勘察，距离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的马家塘、邵家村、施家村、殷家村均已拆除。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购置位于南渡镇宁新路北侧、G104 东侧的地块建设。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购置位于南渡镇宁新路北侧、G104 东侧的地块建设。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园区，购置位于南渡镇宁新路北侧、G104 东侧的地块建设，用地范围内均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标

放
控
标
准

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5~9.5
			COD	320
			SS	240
			氨氮	35
			TN	45
			TP	5.5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COD	50
			氨氮	4（6）
			TN	12（15）
			TP	0.5
			pH（无量纲）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废气

DA001 排气筒：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裁切废气 G1-1（颗粒物）、切割粉尘 G1-4（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脱模废气 G1-2（非甲烷总烃）、发泡废气 G1-3（非甲烷总烃、MDI）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3 排气筒：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加热废气 G2-1（非甲烷总烃）、脱模废气 G2-2（非甲烷总烃）、发泡废气 G2-3（非甲烷总

烃、MDI、PAPI）、焊接废气 G2-4（非甲烷总烃、乙醛）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4 排气筒：本项目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加热废气 G3-1（非甲烷总烃、乙醛）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NMHC）	60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出口
2	颗粒物	20	
3	乙醛	20	
4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1	
5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1	

表 3-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	-------	-----

表 3-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1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适用区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注：本项目昼间、夜间均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	--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和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2)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5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现有项目总排放量	未建项目总排放量	总量控制要求			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接管量	接管增减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651.2	1132.8	2784	2496	0	5280	+2496	5280	+2496	5280
		COD	0.5284	0.3626	0.891	0.2	0	1.091	+0.2	1.091	+0.2	0.2640
		SS	0.396	0.272	0.668	0.292	0	0.96	+0.292	0.96	+0.292	0.0528
		NH ₃ -N	0.0581	0.0399	0.098	0.031	0	0.129	+0.031	0.129	+0.031	0.0211
		TN	0.0747	0.0513	0.126	0.052	0	0.178	+0.052	0.178	+0.052	0.0634
		TP	0.00949	0.00651	0.016	0.005	0	0.021	+0.005	0.021	+0.005	0.0026
	(有组)	颗粒物	0.04463	0.570905	0.6371	0.022	0	0.6591	+0.022	/	/	0.6591
		二氧化硫	0.01147	0.1421	0.229	0	0	0.229	0	/	/	0.229

		氮氧化物	0.0883	0.21525	0.347	0	0	0.347	0	/	/	0.347	0	
		非甲烷总烃		0.2246	0.81002	1.19262	0.628	0.3978	1.42282	+0.2302	/	/	1.42282	+0.2302
		包 含	乙醛	0.000504	0.001699	0.002368	0.00043	0.00022	0.002578	+0.00021	/	/	0.002578	+0.00021
			MDI	0	0.0008	0.009	0.011	0.0018	0.0182	+0.0092	/	/	0.0182	+0.0092
			PAPI	0	0.004602	0.005022	0.0012	0.0008	0.005422	+0.0004	/	/	0.005422	+0.0004
	废 气 (无 组 织)	颗粒物		0.444	0.824	1.268	0.239	0	1.507	+0.239	/	/	1.507	+0.239
		非甲烷总烃		0.28075	1.41028	1.8646	0.741	0.5772	2.0284	+0.1638	/	/	2.0284	+0.1638
		包 含	乙醛	0.000205 44	0.002780 56	0.002986	0.00053	0.00039 64	0.003119 6	+0.000133 6	/	/	0.003119 6	+0.000133 6
			MDI	0	0.00116	0.012	0.012	0.0022	0.0218	+0.0098	/	/	0.0218	+0.0098
			PAPI	0	0.005753	0.006353	0.0013	0.001	0.006653	+0.0003	/	/	0.006653	+0.0003

注：①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分别为 COD≤50mg/L、SS≤10mg/L、NH3-N≤4mg/L、TN≤12mg/L、TP≤0.5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建设后新增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为 0.022t/a、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628t/a、乙醛的量为 0.00043t/a、MDI 量为 0.011t/a、PAPI 量为 0.0012t/a；新增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为 0.239t/a、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741t/a、乙醛的量为 0.00053t/a、MDI 量为 0.012t/a、PAPI 量为 0.0013t/a。其中，新增的颗粒物中 0.261t/a 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新增的非甲烷总烃中 0.394t/a 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

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96t/a，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N、TP 的接管浓度分别为 80.3mg/L、117mg/L、12.3mg/L、21mg/L、1.88mg/L，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200t/a、0.292t/a、0.031t/a、0.052t/a、0.005t/a。COD、SS、NH₃-N、TN、TP 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1248t/a、0.0250t/a、0.0100t/a、0.0300t/a、0.0012t/a。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备案项目在租赁地块厂区（租赁面积 17800 平方米）的建设内容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常溧环审[2023]144 号），本次环评主要针对新建厂区的建设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一、废水 针对建设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施工现场应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具体污染防治措施有： （1）要求使用预混砂浆，严禁在施工场地进行搅拌作业。 （2）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集水沟，收集施工现场排放的混凝土养护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 （3）施工机械定点冲洗，并在冲洗场地内设置集水沟和简易有效的沉淀池，将机械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冲洗用水。 （4）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废水收集设施、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漏隔渗措施。 （6）物料堆场、生活垃圾堆场四周必须开挖明沟和沉砂井，必要时还要设置阻隔挡墙，防止暴雨径流引起水体污染。 （7）物料堆场和各类施工现场遗留的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根据施工进度，委托当地主管部门定期清运进行妥善处理。 （8）严禁将上述施工废水排入附近河流。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倾倒残余燃油和机油；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抛弃生活垃圾、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 二、废气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溧阳市建筑工地堆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14]26 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方应严格落实以下措施： （1）施工阶段机械设备使用柴油作燃料。 （2）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所有的物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尽可能减少施工场地堆场数量，并对堆场加棚布覆盖或定时洒水。装载土料等多尘物料时，应堆放整齐以减少受风面积，车辆装载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适当加湿或盖上苫布，以降低运输过程起尘量并减少沿途抛洒、散落。运输车辆要定期冲洗轮胎，车辆不得带泥砂出施工现场。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闭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3）在施工场地周边要有不低于 2 米高的围闭设施。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
---------------------------	---

要有运输车辆行驶产生，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可有效的使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控制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因此本项目施工现场应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及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洒水。在易产生扬尘的季节进行洒水降尘。

(4) 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作为场地回填土要及时进行利用，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对需要长期堆放的土方、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应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或用遮盖物盖住，避免风吹起尘，减少扬尘量。

(5) 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设置屏障，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现场严禁施工敞开锅熬制沥青，凡进行沥青防水作业的，应使用密闭和带有烟尘处理装置的加热设备。

(6)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闲置 6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7) 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并建议施工单位采取分段施工方式，施工中应注意减少地表面裸露，地表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

(8) 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9)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列入工程概算。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控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10)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按照方案施工，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11)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渣土运输的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因抛洒滴漏或者故意倾倒造成路面污染的，由运输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及清理。

(12) 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13) 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各类工地应建立移动源污染排放管理制度，业主（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禁止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和柴油货车入场。对重点区域每月开展 1 次以上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强化渣土车运输集中整治，依法依规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行为，并公开处理结果。按照《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中“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大工地监管力度，住建部门牵头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并与城管、生态环境部门共享，推进“智慧”工地建设。

(14)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 32/J203-2016), 施工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 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网。开展“清洁城市行动”, 加强道路保洁。施工裸土覆盖按《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要求执行。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123 号), 贯彻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应对工作机制, 有效控制和减少建筑工地扬尘对空气质量的影响。预警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Ⅲ、Ⅱ、Ⅰ三个级别, 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建设方应严格落实以下措施:

1) 黄色预警: 预测未来持续 48 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 均值达到 200 以上, 或监测到设区市 SO₂ 小时浓度达到 500 微克/立方米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①加大对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频次;

②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 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③施工工地的土方开挖、路面开挖、路面洗刨、土方运输(采用封闭式且国五标准以上渣土车运输的除外)、楼层垃圾清扫作业以及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作业暂停;

④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 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 对未硬化的裸露地面、易扬尘的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覆盖。

2) 橙色预警: 预测未来持续 72 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 均值达到 200 以上, 或监测到设区市 SO₂ 小时浓度达到 650 微克/立方米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①加大对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频次;

②停止爆破、破碎、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 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③除民生保障项目以外, 其他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暂停(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

④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 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 对未硬化的裸露地面、易扬尘的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覆盖;

⑤运输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部禁行(不含预拌商品混凝土和砂浆、钢材等);

⑥燃油工程机械全部停用。

3) 红色预警: 预测未来持续 96 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 均值达到 200 以上, 或预测未来持续 24 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 均值达到 450 以上, 或监测到设区市 SO₂ 小时浓度达到 800 微克/立方米以上。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 ①加大对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频次；
- ②停止爆破、破碎、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 ③一切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暂停（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
- ④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未硬化的裸露地面、易扬尘的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覆盖；
- ⑤运输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部禁行（不含预拌商品混凝土和砂浆、钢材等）；
- ⑥燃油工程机械全部停用（应急抢险用除外）。

各级预警均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应急预案中明确的其他应对措施。

三、施工噪声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通知》（环控[1997]066 号的规定），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环保部门申请登记，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公民。

针对本项目而言，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

（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一般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施工方应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除连续浇筑外夜间不得施工，若因施工工程工艺需要连续浇筑，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经允许后方可施工。

（2）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将高频混凝土振动器改为低频混凝土振动器，以减少施工噪声。

（4）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5）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6）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中或生活中不准大声喧哗，特别是晚 10 点之后，不准发生人为噪声。

（7）内部装修过程中应关闭门窗。

四、固废

（1）对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应切实按照规划要求用于场地回填及绿地铺设，并尽快利用以

	减少堆存时间，如不能及时利用，应加盖工程土工布覆盖，防止扬尘，防止汛期造成水土流失，若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对不能利用部门及时清运出场并按渣土有关管理要求进行填埋，以免因长期堆积而产生二次污染。 （2）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以免滋生蚊蝇，严禁随意焚烧、堆放或向河道倾倒。 （3）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要加以覆盖，防止沿途撒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水切割用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损耗量，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聘用员工 80 人，本次对全厂员工的生活污水进行核算。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累计年工作时间 7200h，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值 130L/（人·d）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3120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96t/a。 本次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产生浓度参考《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量化电池壳项目（一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 COD、SS、NH₃-N、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80.3mg/L、117mg/L、12.3mg/L、21mg/L、1.88mg/L，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200t/a、0.292t/a、0.031t/a、0.052t/a、0.005t/a。 ②水循环用水 本项目使用一套汽车内饰件水切割系统用于切除片材边缘的边角料，水切割用水利用 1 套 1m³/d 沉淀过滤废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循环补充用水约为 60t/a。 ③冷却用水 本项目采用水冷的方式间接冷却模具，此部分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建设有冷水机共 4 台，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2000t/a。由于冷却时水蒸发，补水量按照总循环量的 1%考虑，即补充水量约为 120t/a。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位于南渡镇宁新北路北侧、G104 东侧的地块内，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26 中，生活污水污染物类型参考涂装车间其他生产

废水中的污染物类型，污染治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膜分离等）、沉淀、二级生化、气浮、消毒。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496	-	废水量	-	-	2496	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COD	80.3	0.200		COD	80.3	320	0.200	
	SS	117	0.292		SS	117	240	0.292	
	NH ₃ -N	12.3	0.031		NH ₃ -N	12.3	35	0.031	
	TN	21	0.052		TN	21	45	0.052	
	TP	1.88	0.005		TP	1.88	5.5	0.005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2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2	119.344043	31.452353	0.249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95-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夜间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N	12（15）
									TP	0.5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	全厂年排放量/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裁切废气 G1-1 （颗粒物） 切割粉尘 G1-4 （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16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脱模废气 G1-2 （非甲烷总烃） 发泡废气 G1-3 （非甲烷总烃、MDI）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16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加热废气 G2-1 （非甲烷总烃） 脱模废气 G2-2 （非甲烷总烃） 发泡废气 G2-3 （非甲烷总烃、MDI、PAPI） 焊接废气 G2-4 （非甲烷总烃、乙醛）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16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加热废气 G3-1 （非甲烷总烃、乙醛）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16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执行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滤袋、袋式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加强车间通风； 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 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筑、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			

	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4463	0.6371	0.570905	0.022	0	0.637535	0.592905
		二氧化硫		0.01147	0.229	0.1421	0	0	0.15357	0.1421
		氮氧化物		0.0883	0.347	0.21525	0	0	0.30355	0.21525
		非甲烷总烃		0.2246	1.19262	0.81002	0.628	0	1.66262	1.43802
		包含	乙醛	0.000504	0.002368	0.001699	0.00043	0	0.002633	0.002129
			MDI	0	0.009	0.0008	0.011	0	0.0118	0.0118
			PAPI	0	0.005022	0.004602	0.0012	0	0.005802	0.005802
	无组织	颗粒物		0.444	1.268	0.824	0.239	0	1.507	1.063
		非甲烷总烃		0.28075	1.8646	1.41028	0.741	0	2.43203	2.15128
		包含	乙醛	0.00020544	0.002986	0.00278056	0.00053	0	0.003516	0.00331056
			MDI	0	0.012	0.00116	0.012	0	0.01316	0.01316
			PAPI	0	0.006353	0.005753	0.0013	0	0.007053	0.007053
废水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1651.2	2784	1132.8	2496	0	5280	3628.8
		COD		0.5284	0.891	0.3626	0.2	0	1.091	0.5626
		SS		0.396	0.668	0.272	0.292	0	0.96	0.564

		NH ₃ -N	0.0581	0.098	0.0399	0.031	0	0.129	0.0709
		TN	0.0747	0.126	0.0513	0.052	0	0.178	0.1033
		TP	0.00949	0.016	0.00651	0.005	0	0.021	0.0115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96	-	392	360	0	1048	752	
	废包装袋	0	-	0.3	0	0	0.3	0.3	
	不合格品	19.55	-	29.85	28	0	77.4	57.85	
	废过滤棉	0	-	48 只	0	0	48 只	48 只	
	废滤袋	0	-	0.05	0.5	0	0.55	0.55	
	脉冲袋式除尘器收 尘	0.4	-	6.929	2.179	0	9.508	9.108	
	蒸发残液	0	-	0.75	0	0	0.75	0.75	
	废包装材料	0.1	-	0.1	0.2	0	0.4	0.3	
	废布袋	0.2	-	0.3	0	0	0.5	0.3	
生活垃圾		12.9	-	8.85	12	0	33.75	20.8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26.95	-	52.659	34.9	0	114.509	87.559	
	废活性炭	4.8	-	56.0349	46.267	0	107.1019	102.3019	
	废抹布	0	-	0.5	0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件 6：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点位图

附图 7：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划图

附图 8：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版）

附图 10：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11：常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不动产权证

附件 6：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7：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9：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0：检测报告

附件 11：原辅料 MSDS